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能力認證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號函公告

制定部門：通識教育中心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認證,每年須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由校長主持,適時修正及檢討認證標準等事項。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中文、英文、資訊及體適能等四項基本能力認證。
- 四、各項基本能力認證之能力指標、檢測內容、評核標準及補救措施如附表。
- 五、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配合課程進行,中文、資訊、體適能基本能力認證由授課教師依能力指標進行認證。另英文基本能力認證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由語言中心辦理。
-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基本能力檢核標準及具體作法

項目	能力指標	檢測內容	評核標準	補救措施
中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正確理解文本，擷取訊息並加以描述、重現。 2. 能反思文本訊息，據此表達個人主觀感受、判斷。 3. 能在文本訊息與個人生命經驗間建立聯結加上個人解釋予以初步內化。 4. 能針對文本議題深度分析，揭示發生的原因、探究理論與實踐間的關係。 5. 能在反思、內化、解析文本訊息後獲得結論，據此規劃個人未來行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學 2 週內參與閱讀前測(寫作部分參照統測、學測或指考寫作成績)，並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兩週參與後測。 2. 四年制大學部每人每學年須上傳 2 篇寫作(每篇 500 字以上)至課程平台，並通過認證。 3. 學生每學年完成之認證寫作不得累計到下學年。 4. 凡通識課程作業、專業實習心得、社團服務學習日誌等，均得依寫作檢核規準送審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中文閱讀寫作小組教師執行認證。 2. 評核標準依通識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寫作認證能力指標與認證尺規」評核優、良、可、待加強四類。 3. 中文閱讀寫作小組每學年提供學生閱讀寫作回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通過認證的學生，須參加當學年度開設之中文閱讀寫作輔導及相關工作坊，俾於當學年度達成 2 篇寫作認證之目標，不得累計到下學年。
英文能力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p>資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基礎雲端應用技能。 2. 具備正確的資訊安全意識。 3. 具備電腦軟體應用基本技能。 4. 具備程式設計基本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指定作業：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資料。 2. 完成指定作業：利用 Google 表單收集到的資料，完成統計圖表，包含目錄、頁碼功能軟體實務。 3. 程式設計：完成一支 APP 程式設計(至「一小時玩程式網站」通過任一項任務並取得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由資訊教師執行認證，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 2. 完成三項指定作業者，通過資訊能力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期中輔導同學完成指定作業。 2. 學期結束如仍未完成者，應重修資訊科技與軟體實務課程。
<p>體適能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基本體適能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坐姿體前彎 (2) 立定跳遠 (3) 60 秒仰臥起坐 (4) 心肺耐力：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 2. 檢測時間：每學期體育課程中完成。 3. 無法檢測或測試未通過之同學，應參加課後補救措施。 	<p>檢測班級：凡有上體育課之班級皆須於課堂中進行檢測，由體育室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依年齡劃分)為準則，達體適能常模之中等水平為合格標準，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p>	<p>每單項未通過者均須至本校體適能中心執行 2 小時體適能運動。(課後輔導登記表請自行至體育室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具備 5000 公尺跑走能力 	<p>檢測圈數：本校操場一圈為 400 公尺，故 5000 公尺為 12 圈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故無法參加檢測之同學，應填寫申請表，由體育室會議(分部交由體育教師協調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免測。 2. 檢測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 (2)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3. 檢測標準 	<p>5000 公尺未通過者可自行加強訓練後再請行補測或是至本校體適能中心執行 6 小時體適能運動(課後輔導登記表請自行至體育室網頁下載)。</p>

			<p>女生須於 60 分內完成；男生須於 55 分內完成。</p> <p>*備註: BMI > 25 以上者，每增加 0.1 其成績評分標準為原訂標準時間加上 6 秒</p>	
--	--	--	--	--